

证券代码：600397

股票简称：安源煤业

编号：2017-013

公司债券代码：122381

公司债券简称：14 安源债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起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537.35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不确定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接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）通知，江煤销售公司因与新余市盛杰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余盛杰）、新余市铁鑫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余铁鑫）、廖江闽及沈小铭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南昌市中院）提起诉讼。2017 年 1 月 24 日，南昌市中院受理了本案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本案事实

2014 年 2 月 17 日，江煤销售公司与新余盛杰签订《合同书》（编号为 420001），合作经营煤炭业务，基本模式为江煤销售公司提供合作资金，新余盛杰负责采购煤炭销售给江煤销售公司，然后江煤销售公司再销售给新余铁鑫，江煤销售公司根据合作项目实际占用的资金按 1.5%/月取得收益，并约定发生纠纷时由江煤销售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辖。项目合作结束后，经双方核对，截止 2016 年 6 月 20 日，新余盛杰、新余铁鑫累计拖欠江煤销售公司货款人民币 15373545.46 元。此后新余盛杰、新余铁鑫、廖江闽及沈小铭多次与江煤销售公司达成还款协议或出具还款承诺，然从未如约履行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新余盛杰、新余铁鑫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煤款人民币 15373545.46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肆拾伍圆肆角陆分），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付清之日（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4728531 元，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）。

2、判令新余盛杰、新余铁鑫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2473798.31 元，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圆叁角壹分。

3、判令廖江闽、沈小铭对新余盛杰、新余铁鑫的上述付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等均由四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涉讼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9 日